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7,220,278港元
兌換權：	額外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上市日期後9個月起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每股股份363.23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或供股或其他股份攤薄事宜而調整)
	額外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6%，及佔因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所發行之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6%。
到期日(「到期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贖回：	之前未獲兌換或贖回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25%贖回金額贖回。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之前未獲兌換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須按年息15厘向其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計至還款日期止之利息。
形式：	額外可換股票據將為記名形式。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並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及可轉讓能力：

額外可換股票據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額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者，但須於發行日起計一週年或之後方可進行。有關將因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而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經作出。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